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董事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投資決策的效益和質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發展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含三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即召集人)(以下簡稱「主任委員」)一名，主任委員應由董事會委任。除非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另行指定，董事會秘書應為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秘書。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

第六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下設投資評審組，由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任投資評審組組長。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對與公司管理和運營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及財務／資本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對公司的財務、市場、運營及業務表現進行審閱、分析和評估；
- (四)對集團所處市場的趨勢及其對集團發展的潛在影響進行研究並討論；
- (五)對公司戰略的實施情況進行審閱並討論；

- (六)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七)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八)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九)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十)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投資評審組負責做好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由投資評審組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備案；
- (三)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對外投資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報投資評審組；

(四)由投資評審組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根據投資評審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投資評審組。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根據任何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的要求召集會議。

第十三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第十四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不經召集會議而通過書面決議，但要符合本工作細則規定的預先通知且決議需經全體委員傳閱。經取得本工作細則規定的通過決議所需人數的委員簽署後，則該決議於最後簽字委員簽署之日起生效。

- 第十六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聽取外界獨立專業意見，如其認為必要，亦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戰略與發展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戰略與發展委員會須專門負責就向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外界人士設立遴選準則、挑選、委任及設立職權範圍。
-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工作細則範圍內履行其職責。為履行其職責，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有權向高級管理人員索取其所需的、與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相關的任何信息。
- 第十八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 第十九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須由一名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一般為董事會秘書或其委任代表)保存，且該記錄須經任何董事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供查閱。
-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細記錄戰略與發展委員會考慮之事宜及所作之決定，包括由董事及成員提出之任何疑問或表達之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寄發於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其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第二十條** 在不損害上文所載戰略與發展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情況下，戰略與發展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並使董事會對其決定及推薦意見獲詳盡告知，除非受法律法規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
-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工作細則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董事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相牴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